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嚮蕾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03009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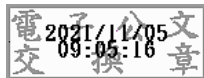
(17954101_1103009331_1_ATTACH1.pdf、17954101_1103009331_1_ATTACH2.pdf、17954101_1103009331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105397889號函副本及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含附件）



（人事處代決）

大安高工 1101105



NNAA1106015157